

# 使用條款

本網站是由（下稱我們、本網站、本平台、美麗支付或 **Beautypay** 後支付服務網站平台）是由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經營，本公司是於中華民國合法設立登記之私人公司。其登記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16 號 6 樓。營業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16 號 6 樓。

我們服務時間為平日 9:00~21:00，假日 12:00~18:00 客戶服務電話為 02-5562-9119，官方 line 帳號為:@beautypay，服務時間外您亦可透過以下 e-mail 與我們聯繫：  
service@amfc.com.tw

您同意本使用條款規範，申請使用本平台提供之服務，並經本公司同意。此服務為您委託本公司受讓您於本公司合作之商品或服務交易（下稱商品標的）的商家（下稱特約商家）之間所產生的應收帳款債權（下稱後支付交易或後支付）。

對於目前我們直接或間接所使用於我們的網絡、電子郵件、電話或資訊認證等設備的相關條款，都將有可能因各項因素隨時改動。當您瀏覽、登入、使用本網站及任何應用程序，或在本網站以後支付方式進行繳付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價金、相關費用及本網站之平台服務費時，即被視為已閱讀且理解並同意遵守包括本使用條款在內之相關條款。如果您不同意本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則無權使用本網站及其相關服務，並請務必不再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另本公司保留可將本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擴大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以『**Beautypay** 美麗支付』名義提供後支付及商品標的分期支付服務之相關特約商家、廠商、業者或企業之權利。

## 開始使用

1. 如果您要使用本平台，您必須在首次登入流程中先填入您所合法取得且仍有效使用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及支付密碼；當您第一次在本平台留存相關資料或完成後支付服務申請手續，本平台將紀錄您所填入之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您所自行設定之密碼，您並同意日後應以該組手機號碼及密碼登錄後於本平台進行後支付服務。

2. 您保證提供予本平台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身分證件等個人文件，均為您本人所有且為即時、正確、完整，並無重複、不實、偽造、變造、刻意冒用他人名義之情事，亦無侵害他人之姓名權、公司名稱、商標或有其他違反法令，倘您所提供之資訊有重複、不實、偽造、變造、刻意冒用他人名義之情事，又或有侵害他人之姓名權、公司名稱、商標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虞者，本公司有權自行判斷後，隨時逕行拒絕您的註冊及申請、取消您的使用者帳號、調整後支付交易金額額度、停止或取消交易，並得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之資格與權利。
3. 您有自行妥善保管您留存於本平台之手機號碼及所自行設定密碼之義務，不得將該手機號碼及密碼透露或提供給第三人知悉，或出借或轉讓第三人使用。對於所有使用該手機號碼及密碼登入本平台所為之一切行為，因此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均一應您自行承擔。
4. 若您發現您的手機號碼及密碼遭人冒用，請即刻通知本平台；本平台將於獲悉您的手機號碼及密碼遭冒用時，立即暫時或永久停止（由本平台自行裁量決定）該手機號碼所生交易之處理及後續利用。
5. 若本平台判斷或經本平台之特約商家的通知，您有任意退換貨、高頻率取消訂單、異常交易、資恐及洗錢嫌疑等，或任何本平台認為您有不合理或不適宜使用之情事，本平台得視情況拒絕交易、關閉使用者帳號、暫停或永久禁止使用者使用本平台之服務。
6. 若您的個人資料在事後有變更或已知有誤，應立即至本平台進行修改及更新，不得以資料不符或錯誤為由，否認交易行為或拒絕付款，如有任何虛假或冒用他人名義登錄者，或因未立即更新所衍生之損害或不利益，將由您自行負責。

### 付款、交易中各方之關係

1. 本平台依您提供相關資料進行審核並給予後支付交易額度、並依您的每次交易訂出結帳日及繳款截止日，此額度係為本平台管理及評估是否受讓特約商家與您的商品標的交易所衍生的應收帳款債權買賣所使用，故得視您或特約商家之狀況，設定每筆、每日或一定期間內的商品標的交易的金額及次數上限，本公司並未保證受讓或承作，您仍對各筆商品標的交易契約負清償責任；此額度亦非永久有效，本平台得隨時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再次檢視或查詢您的信用狀況、經濟來源、償還能力、交易紀錄、還款紀錄、高風險之關聯

戶) 逕行調整或終止額度；本公司亦有權逕行依業務需求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調整或變更使用流程及規則。

2. 您(即申請人,亦為商品標的交易之買方)同意以後支付方式,向本服務之特約商家(即原債權人,亦為商品標的交易之賣方)購買於本平台之交易確認頁面中所載之商品標的及交易價金,於您在本平台點選交易確認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即應收帳款債權之受讓人)對於交易申請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對於商品標的分期付款契約是否生效亦保有最終同意權。
3. 商品標的後支付或分期付款的申請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特約商家即已將該應收帳款債權及其所生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本公司及特約商家指定之受讓人;本公司於扣除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後,與約定期間內一次付款予特約商家,以為收買該應收帳款債權;合作店家同時授權本公司及其受讓人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
4. 本商品標的如為實體商品時,您同意依本後支付買賣契約承購,並僅得先行佔有及使用本商品標的,於本後支付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特約商家仍保有所有權,您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包含但不限於出售、移轉、質押、典當等)本商品標的,於您未依本使用條款約定繳付或違約時,本公司得要求您交付本商品標的。
5. 本商品標的之總價款、頭期款(訂金)、後支付款項、分期付款項、手續費、利率等交易資訊,均依本平台之交易確認頁面所載。另有關本商品標的之商品規格、品質、數量等,悉依特約商家所提供之品質保證書或出貨憑證所載。
6. 您知悉本公司非本商品標的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人,亦非服務提供者,與合作店家間無代理、經銷、合夥等類似關係,並且有關本標的之買賣或勞務等瑕疵擔保,以及贈品、保固、保險、保證、售後服務與其他法律上及契約上所生糾紛,應由特約商家(即賣方)或提供勞務者承擔,您不得以上述瑕疵或抗辯事由對抗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讓人,亦不得拒絕繳款。
7. 如為訪問交易或通訊交易之消費,且非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時,您得自領受標的商品後七日內無需理由,以信函通知或逕行將商品退回特約商家,以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故您於領受標的商品時應即驗收,並於發現商品有瑕疵時應即通知特約商家,如您怠為瑕疵通知者,除依通常檢查不能發現之商品瑕疵外,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商品標的之危險自您占有標的物時起,由您自行承擔。

#### **帳單處理、還款及費用等負擔**

1. 當您使用本平台後支付服務支付您所交易標的商品款項時，本平台會依您的交易日出具 30 個日曆日後的應給付電子化帳單給您。電子化帳單除可在本平  
台下載外，您亦會收到繳款簡訊，以網路聯結方式取得您的應繳帳單。
2. 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照本平台提供之繳款方式，於繳款期限內繳付當  
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並自行負擔各通路之繳款手續費（包含超商代收、  
ATM 轉帳或提款機存款等所衍生之手續費）。
3. 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平  
台要求之證明文件（如訂購單、發票、收據、交易歷程截圖等），通知本平  
台協助處理。若您未依約定通知本平台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4. 您於消費爭議情事發生時，除已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或提  
起訴訟，並取得可止付款項之相關證明者外，不得逕行止付款項；如您未為  
繳付時，其後如經證明非屬消費爭議或因非可歸責於特約商家或本公司之事  
由，致衍生爭議者，您於受特約商家或本公司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並自應  
繳期日之次日起，以日息 0.0438%計付延滯利息予本公司。
5. 已付款項若無另外約定，應依序抵沖帳款中之費用、利息、違約金、本金。
6. 如您有延遲付款、違反約定事項、退票、信用貶落、銀行拒往、受假執行、  
假扣押、破產聲請、宣告、死亡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  
期，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另支付自遲延繳  
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六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  
及每期（月）計收 1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展延之約定

1. 為提供更輕鬆的支付選擇，您於繳款截止日前 3 日，得先給付展延作業費及  
手續費後，就結算之應給付債款總額向本公司申請以日為單位延長付款期限，  
每次展延期限最多以 30 天為限，展延次數可依您的需要隨時提出申請，本公  
司會依您的還款、信用或個人狀態等，同意或拒絕您的展延申請。
2. 本公司將您所選擇之延長次數與期間，收取展延作業費及手續費如下：  
展延作業費：每次展延收取新台幣 100 元作業費。  
展延手續費：按應給付債款總額展延每日計收千分之 1 手續費。  
例：應給付債款總額為新台幣 2 萬元，如需展延 20 天，總計應收 20,500 元，  
包含新台幣 100 元展延作業費及新台幣 400 元（= 20,000 x 0.1% x 20）展延手  
續費。
3. 當您申請展延時，本平台會另產生展延作業費及展延手續費的繳款帳單，您  
需於該約定繳款截止日前至指定通路完成繳款，展延始生效。如您於該約定  
繳款截止日後始完成繳款，本次展延除不生效外，您所繳納之展延款項將依

約沖抵費用、利息、違約金、本金。

4. 展延期間如您在本平台上尚有額度，您仍可依剩餘額度內，於特約商家進行買賣交易，使用後支付交易服務。
5. 除上述條款約定外，本平台仍保留與個別使用者另行約定展延申請之相關作業費、手續費、服務費、延滯費、利息等之權利。

### 分期之約定

1. 如您有財務上的規劃，本平台另提供分期支付服務，您可以在單次購物結帳時或繳款截止日前 3 日，直接於本平台上就您應給付債款總額向本公司申請 2~24 期分期支付，每期以月為單位。
2. 當您選擇以分期支付時，本公司將依次（帳單筆數）向您收取分期支付作業費，並依您所選擇的分期期數，收取分期支付手續費，前二項費用平台會產生繳款帳單，您需於該約定分期開始日前至指定通路完成繳款，分期始生效。  
分期支付作業費：每次帳單申請分期支付，收取新台幣 200 元之作業費。  
分期支付手續費：按應給付債款總額，每期收取全部總額千分之 6 之手續費。  
例：應給付帳單計 3 筆，3 筆債款總額為新台幣 2 萬元，如需分 6 期給付，總計須需支付新台幣 600 元（= 200 x 3）之分期支付作業費及新台幣 720 元（= 20,000 x 0.6% x 6）之分期支付手續費。分期生效後每期應繳款新台幣 3,334 元（以無條件進位至元單位收取）
3. 當您申請分期支付生效時，本平台會另產生分期支付繳款單，您需於每次繳款截止日前至指定通路完成繳款。
4. 您如有下列各款項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日息 0.0438%計收延滯利息，及每期（月）計收 100 元之違約金。
  - 4.1. 不履行或怠於履行其於本服務條款之任一義務或約定。
  - 4.2.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4.3. 因死亡、失蹤或發生繼承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4.4.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4.5.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4.6.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4.7. 您於本平台提供之任何資料、文件或所作之陳述虛偽不實或有所隱匿或違反承諾事項。
  - 4.8. 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債權而有保全之必要者。
5. 除上述條款約定外，本平台仍保留與個別使用者約定分期申請之相關作業費、

手續費、服務費、延滯費、利息等之權利。

## 權利與責任

1. 您於本平台輸入之相關資訊，均須正確且合法，若有任何變動應即時更新。當您輸入或更新資訊後，我們將對您的身分及個人資料等做實質審查，確保本平台交易的相關法律權利。基於交易安全，於本平台的交易範圍內，如違反本公司之相關服務條款，我們有權隨時解除與您的服務及撤銷您的使用者資格。
2. 當您於註冊、申請、使用本平台或進行交易時，您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網際網路規定與國際慣例、本平台之資訊、流程、交易之契約以及其相關條款。
3. 如您有影響、干擾或妨礙本平台之正常運作、帳號申請、交易進行、繳款、系統或流程等行為，或有任何不符或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或有違反之虞者，本公司有權自行判斷後，隨時逕行拒絕您的註冊及申請、取消您的使用者帳號、停止或取消交易，並得限制、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平台之服務、額度、資格與權利，且得逕行向司法機關舉報之。您應自負一切民事、刑事與行政之法律責任，如因此產生任何不利益或損害，亦由您自行負責，如造成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律師費用及因此所生之直接、間接、商譽或營業上之一切損失），對此您應負賠償責任。
4. 如您的使用者帳號資格有受限制、暫停或終止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您停止使用本平台、您的使用者資格被取消、限制或終止、或本平台停止服務，在此之前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如：本公司對您之應收帳款債權），均不因此受影響。
5. 當發生爭議款項時，本平台有權將該筆款項留置，直至特約商家及您以書面方式共同告知解決或確定責任歸屬，惟留置期間最多不超過 180 天。於留置期間本平台有權與您取消該筆交易，並解除全部或一部、或終止與特約商家之應收帳款轉讓服務。
6. 您使用本平台的服務時，即授權本平台或其相關企業得以查驗您的個資等資訊，並有權存取第三人出具之用戶信用紀錄報告。
7. 您不得使用本平台從事任何非法交易或違反相關法律或銀行法規定之交易。

8. 您必須自行負擔本身稅賦責任及相關費用。

### **定期查核、交易監控及實地查核**

1. 為確保交易安全，當您使用本平台的服務，即同意本公司或其相關企業不經通知下隨時可對您進行電話或實地查核。另本公司或其相關企業對您至少每半年進行查核乙次，查核內容可能包含您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紀錄、並定期檢視您是否已無實質交易行為、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通報。
2. 事實查核包含但不限於電話照會相關單位、交易內容查訪、交易服務評價、或消費必要交易紀錄之相關資料。

### **本網站內容和資料使用之限制**

除非經過我們同意，本平台的內容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金額統計等）以及用以提供此類內容和資料的基礎結構是本平台專有的。此外，我們亦不同意為任何目的以機器人程序或其他任何方式登入或複製本網站的任何內容或資料。您同意不會修改、複製、分發、傳送、展示、提供、登載、授權、轉讓、出售或轉售通過本網站獲得的任何資料、軟體、產品或服務，或從此類資料、軟體、產品或服務創設衍生作品，或將本網站之內容或資料以任何形式及方式使用於商業和非個人用途。

### **系統安全及備份**

1. 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將確保本平台之系統具有符合一般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但本平台並未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擔保您所上載或傳輸的資料將被正常顯示或處理、亦不擔保資料傳輸的正確性，如果您發現本平台之系統有錯誤或疏失，請立即通知我們。
2. 本平台之系統會定期備份資料，但是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本平台及其相關企業不對任何資料的失誤刪除、或備份錯誤或失敗負責。

### **隱私權政策**

本公司認為保護您的隱私權是重要的。請按一下本網站底部的隱私權政策的連結並閱讀本公司現行的隱私權政策，以瞭解本公司採取之保護隱私權的措施。

### **免責聲明**

1. 我們僅在因可歸責於我們之事由造成您直接損失的情況下，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不超過您當期交易的應繳金額。
2.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職員、董事、監察人、員工、代表、子公司、本公司之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供應商及/或外部顧問）、被授權人、代理商或其他涉及建構、贊助、宣傳、協助網站與相關內容上線的單位/人員，皆無需對以下情形負責：（一）任何因交易所產生懲罰性、特殊、間接、衍生之損失或損害，任何相關損失、利潤損失、營收損失、商譽或名譽之損失或損害；（二）任何本平台上特約商家所提供相關的資訊（包括交易商品標的、交易金額、交易日等）錯誤；（三）由特約商家另外提供非本平台項目內之服務或產品；（四）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平台更新延遲、無法使用、操作使用方面所導致您遭受之任何（直接、間接、衍生性、懲罰性的）損害、損失或您應負擔之費用。
3. 本平台所登載的資料、軟體、產品和服務可能有不準確或拼寫錯誤的情況。尤其是各該特約商家在本網站所提供有關交易的描述、清單、明細及繳納期限等資訊，本平台不對上述資訊之準確性為任何保證，若有不準確情況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保留隨時對本平台進行改善及變更之權利，本平台及特約商家亦得依據客觀事實對上述資訊即時加以更新。

### **契約之解釋**

1. 本使用條款及相關網頁上所定各條、各項及相關約定之內容，如該條、該項、或該相關約定內容之全部或一部經法院認定為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不影響其餘條項或其餘約定內容之效力；經法院認定為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之條項或約定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與原條項或原約定內容相符之解釋或補充。
2. 因本使用條款及相關網頁上所定之任一條項或相關約定所取得或可主張之權利，其行使或不行使，不影響依本使用條款及相關網頁上所定其他條項或相關約定所取得或可主張之權利之行使或不行使。
3. 依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智慧財產權**



我們在服務中所使用的軟體或者本平台上現存或使用的軟體以及平台上的各類內容、資訊和資料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除非另有說明，均歸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所有。未經我們事前的明確書面許可，任何人不得無權複製、擷取螢幕、創建（超/深度）連結、發布、推廣、銷售、整合、利用、組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平台網站的內容。任何非法使用或任何上述行動或行為將對我們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和數據庫權）構成侵害，如未經本公司及相關企業之事前書面許可，竟侵害本公司及相關企業之智慧財產權者，對於造成本公司及相關企業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結付貨幣及發票**

您在本平台上所有支付及交易款項皆應以新台幣結付。本平台會開立電子統一發票，定期發送至您註冊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有其他作業費、手續費或服務費的優惠或減免，將不定期於本平台上公告或個別議定之。

### **其他**

本使用條款及相關條款及本網站的服務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與本使用條款及本網站服務有關的爭議，您與本公司合意由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